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巫康菱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、宋曜廷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(請假，卯靜儒副校務長代理)、卯靜儒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(請假)、許和捷總務長、鐘宗憲副總務長、潘裕豐副總務長(請假)、吳朝榮研發長、洪翊軒副研發長(請假)、劉美慧處長、游光昭處長、黃啟祐副處長(請假)、柯皓仁館長、高文忠院長(請假)、吳忠信主任(請假、宋秉仁副主任代理)、簡培修主任、洪聰敏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(請假)、陳美勇主任(請假)、紀茂嬌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沈永正主任、張俊彥主任(請假)、洪儷瑜主任、陳柏熹主任、洪仁進主任(請假)、陳美燕主任、左台益主任、陳學志院長、林逢祺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田秀蘭主任、張德永主任(請假)、胡益進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、陳心怡主任(請假)、蔡今中主任、曾元顯所長、陳明溥所長、陳秋蘭院長(請假)、許俊雅主任、陳浩然主任(請假)、陳惠芬主任、蘇淑娟主任(請假)、陳子瑋所長、林中力主任(請假)、許佩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林俊吉主任、劉祥麟主任(請假)、林文偉主任、鄭劍廷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陳柏琳主任、楊芳瑩所長(請假)、葉欣誠所長、李亞儒所長、林俊良院長、莊連東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程金保院長(請假)、宋修德主任、張玉山主任(請假)、劉立行主任(請假)、楊啟榮主任(請假)、許陳鑑主任、季力康院長、林政君主任、俞智贏主任、湯添進所長、楊艾琳院長(請假)、陳沁紅主任、錢善華所長、夏學理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印永翔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潘淑滿院長、江柏煒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陳振宇主任(請假)、陳學毅所長(請假)、葉倬禎所長、王維菁所長、游美貴所長

列席人員：學生事務處黃志祥副學務長、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范聖韜助理教授、華語文教學系楊秉煌教授、機電工程學系屠名正副教授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許芳袖技術師、特殊教育學系陳采明助教、學生代表楊婷雅同學(社會教育系)(請假)、學生代表李坤融同學(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)(請假)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5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研究發展處「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修改設置章程」備查案
(詳附件 p.1-5)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(357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訂定本校「學生事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以師大學輔中字第 1061028950 號函發布。	100%
2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61029145 號函報部備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。	100%
3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師大學健中字第 1061027066 號函公告辦理。	100%
4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師大學健中字第	100%

	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		1061027075 號 函公告辦理。	
5	為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來函規定，各校應強化校園學術倫理之規範與自律，且需填報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」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函送科技部。本校配合新訂「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」及修正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	修正後通過。	1. 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業以本校 106 年 11 月 10 日頂大字第 1061029346 號函公告周知。 2. 「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」擬配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六點修訂，提報本(第 358)次行政會議討論。	75%
6	擬具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 3 條、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27199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7	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0 條、第 8 條附件契約書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續提本校 106 年 1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

案由：擬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六點之監管機制規定，修正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」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59470 號函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學校應訂有學術倫理之「監管機制」，內涵有「保存研究資料」、「審核研究案之學術誠信」及「要求接受學術倫理教育」等三個項目。

二、擬配合修正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」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宗旨加入監管機制說明。

(二)第四條第一項加入研究人員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。

三、本案如依說明二修正後，本校即符合教育部下列監管機制之要求：

(一)「保存研究資料」做法如第四條第一項；

(二)「審核研究案之學術誠信」如第六條及第七條；

(二)「要求接受學術倫理教育」如第三條。(詳附件 p.6-1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散會(10:25)